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
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
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达亮

填表人:

周达亮

建设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26593337

传真: /

邮编: 313005

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园区

旄儿港路 3030 号

编制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26593337

传真: /

邮编: 313005

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园区

旄儿港路 30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园区旄儿港路 30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管道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18-2022.03.19 2022.05.20-2022.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4.8 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4.8 万元	比例	0.9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6) 《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湖新区环建[2020]1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7)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2）检 026 号。 (8) 《废气（无组织）检测报告》，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032100201-01。 (9) 《废气（无组织）检测报告》，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032100201-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切割降尘水和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接触，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旴儿港。凤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中 COD_{Cr}、TN、NH₃-N 及 TP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td><td>400</td><td>35</td><td>10</td></tr></table> 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d>石油类</td><td>总氮(以 N 计)</td></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4）^①</td><td>1</td><td>1</td><td>12（15）^②</td></tr></table> ①②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此企业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设备清洗时挥发的丙酮与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丙酮（按非甲烷总烃计）取严执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	400	35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以 N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①	1	1	12（15） ^②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	400	35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以 N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①	1	1	12（15） ^②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生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企业边界
6	苯乙烯	5.0		/	
7	颗粒物	1.0		/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标准号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噪声限值 dB(A)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的或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为危险废物的，须及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暂存要求可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表二

1.项目简介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取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复（湖新区环建[2020]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B6JH11D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内容，企业 2022.03.18-2022.03.19 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05.20-2022.05.22 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项目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收集完善有关技术资料，企业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湖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生产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管道配件，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结构，局部 2 层，设有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管接头打磨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前道加工和管接头加工。	1 层轻钢结构，局部 2 层，设有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管接头打磨机等设备，实施管道前道加工和管接头加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车间	1 层轻钢结构, 设有切管机、试验机、磨管机等设备, 实施管道切割和管接头安装、产品试验等	1 层轻钢结构, 设有切管机、试验机、磨管机等设备, 实施管道切割和管接头安装、产品试验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埋地罐区	罐区设有 6 个 30 吨的树脂贮罐, 4 用 2 备	罐区设有 6 个 30 吨的树脂贮罐, 4 用 2 备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 层钢砼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石英砂、填料等	1 层钢砼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石英砂、填料等	与环评一致
	甲类仓库	1 层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固化剂、促进剂、橡胶密封件等	1 层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固化剂、促进剂、橡胶密封件等	与环评一致
	装卸区	装卸区主要用于罐区的装卸	主要用于罐区的装卸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和管道配件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和管道配件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地上 6 层钢砼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地下为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地上 6 层钢砼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地下为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层钢砼结构	1 层钢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拟配置 2 台变压器, 总容量为 1430kVA,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企业目前配置 2 台变压器, 总容量为 1430kVA,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间接加热系统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 主要用于离心成型机的间接加热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 主要用于离心成型机的间接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拟购置 2 台 BK110-8T 螺杆空压机	企业目前购置 2 台螺杆空压机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应,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补充间接加热水	项目供水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应,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补充间接加热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间接加热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 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 打磨产生的粉尘经	离心成型机喂料、固化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 管接头缠绕机工作时产生的含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	基本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气分别处置后净同一个排气筒排

		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后排放	化燃烧废气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废气经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处理。以上生产废气净处理后统一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修整清理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分散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放
	废水处理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旄儿港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综合楼，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综合楼，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区、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成品堆场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废暂存区、甲类仓库地面混凝土厚度保持100mm、地面做防水涂料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成品堆场等一般防渗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3.本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环评审批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企业一期工程仅设置一条生产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本项目产品种类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产能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30 万米/年	7.5 万米/年
	管道配件	10 万件/年	2.5 万件/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4.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企业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仅设置一条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耗量（折算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t/a	675t/a
2	固化剂	60t/a	13.5t/a
3	促进剂（CO1）	45t/a	10.125t/a
4	促进剂（DMA）	9t/a	2.025t/a
5	阻聚剂（TBC）	15t/a	3.375 t/a
6	冲洗剂（丙酮）	1t/a	0.225 t/a
7	脱模蜡（水蜡）	5t/a	1.125 t/a
8	玻璃纤维喷射纱	3000t/a	675t/a
9	玻璃纤维缠绕纱	300t/a	67.5t/a
10	玻璃布	100t/a	22.5t/a
11	玻璃毡	50t/a	11.25t/a
12	石英砂	10000t/a	2250t/a
13	填料（碳酸钙）	9500t/a	2137.5t/a
14	橡胶密封件	138t/a	31.05t/a
15	注浆孔	10000 只/a	2250 只/a

由上表可知，项目其他原辅料用量均在审批范围之内。

5.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4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树脂预备泵站	4	1	-3
2	填料树脂混合系统	4	1	-3
3	Siemens 电气控制系统	4	1	-3
4	Siemens 编程系统	4	1	-3
5	DN500-1200mm 离心泵站	4	1	-3
6	DN1400-1600 mm 离心泵站	4	1	-3
7	DN1800-2600 mm 离心泵站	4	1	-3
8	制管喂料机	4	1	-3
9	管接头缠绕机	2	2	0
10	管接头电气控制系统	2	2	0
11	直管模具	16	16	0
12	砂·钙粉贮存罐、送料设备和日用贮罐	2	2	0
13	离心机的前门和外套	12	12	0
14	树脂贮罐	6	6	0
15	促进剂贮存罐	8	8	0
16	阻聚剂贮存罐	12	12	0
17	脱模机	4	4	0
18	管子搬运车	4	4	0
19	切管机	4	4	0
20	管接头安装机	4	4	0
21	管道后加工滚道	2	2	0
22	后固化机	1	1	0
23	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	1	1	0
24	内循环水处理系统	1	1	0
25	压缩空气设备	2	2	0
26	管接头打磨机	2	2	0
27	磨管机	6	6	0
28	钻孔机	2	2	0
29	行车	8	8	0
30	配电柜（高、低）	1	1	0
31	叉车	4	4	0
32	直管模具	18	18	0
33	管接头模具	34	34	0
34	管配件模具	20	20	0
35	车床	1	1	0
36	铣床	1	1	0
37	钻床	1	1	0
38	发电机组	2	2	0
39	管道水压试验机	1	1	0
40	管道水压试验机	1	1	0
41	爆管试验机	2	2	0

42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0
43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0
44	制样机	1	1	0
45	废气处理系统	2	2	0
46	除尘系统	4	4	0
47	移动式除尘器	8	8	0
48	通风系统	1	1	0
49	柴油发电机组	1	1	0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审批劳动定员 16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管理岗位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职工人数与环评一致，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7.公用工程

环评审批：

（1）供电：项目所需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拟配置 2 台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630kVA 和 800kVA，总容量为 1430kVA，本项目有功功率为 1122.75KW，根据补偿功率因素（0.95），计算视在功率为 1181.82KW，则平均荷载率为 82.65%，本项目配置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设一台 833DFHC 的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常载 751kW/备载 833kW），用于市网断电时向消防设备供电。

（2）冷却水系统：本项目设有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主要用于离心成型机工作过程中的间接冷却。

（3）供气：本项目拟购置 2 台 BK110-8T 螺杆空压机，总产气量为 19m³/min，可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4）供水：项目供水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补充间接加热水，生活用水量为 13200t/a，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的补充水量为 3500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700t/a。

（5）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旌儿港。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电	799.24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2	自来水	16700t/a	由湖州市自来水厂供给
3	压缩空气	902.88 万 m ³ /a	本项目购置空压机

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一期工程仅设置一条生产线，实际用电消耗量为 400.12kWh/a、自来水消耗量为 14075t/a。项目其他公用工程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本项目的水平衡水平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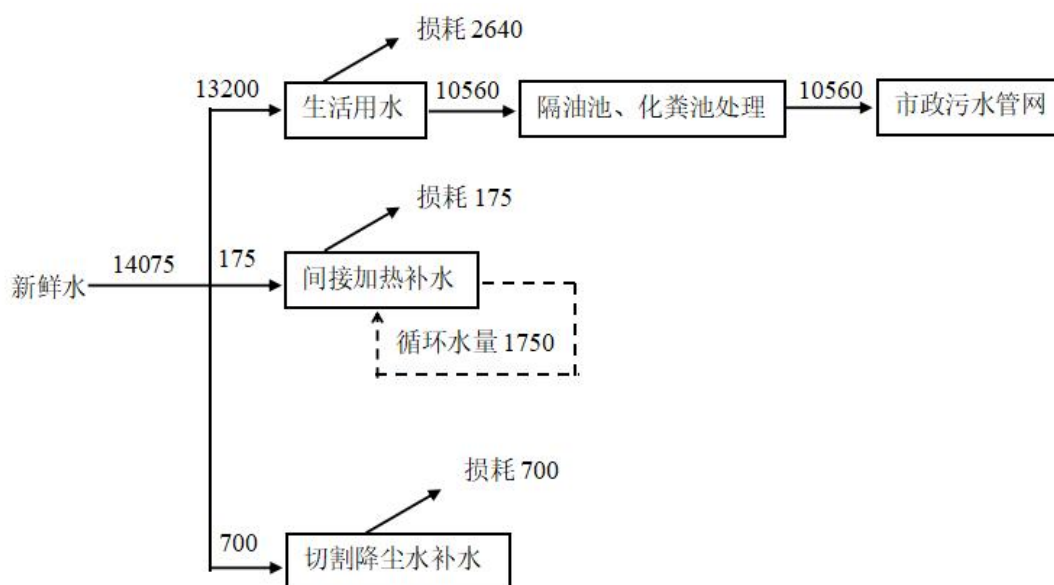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工艺流程

本项目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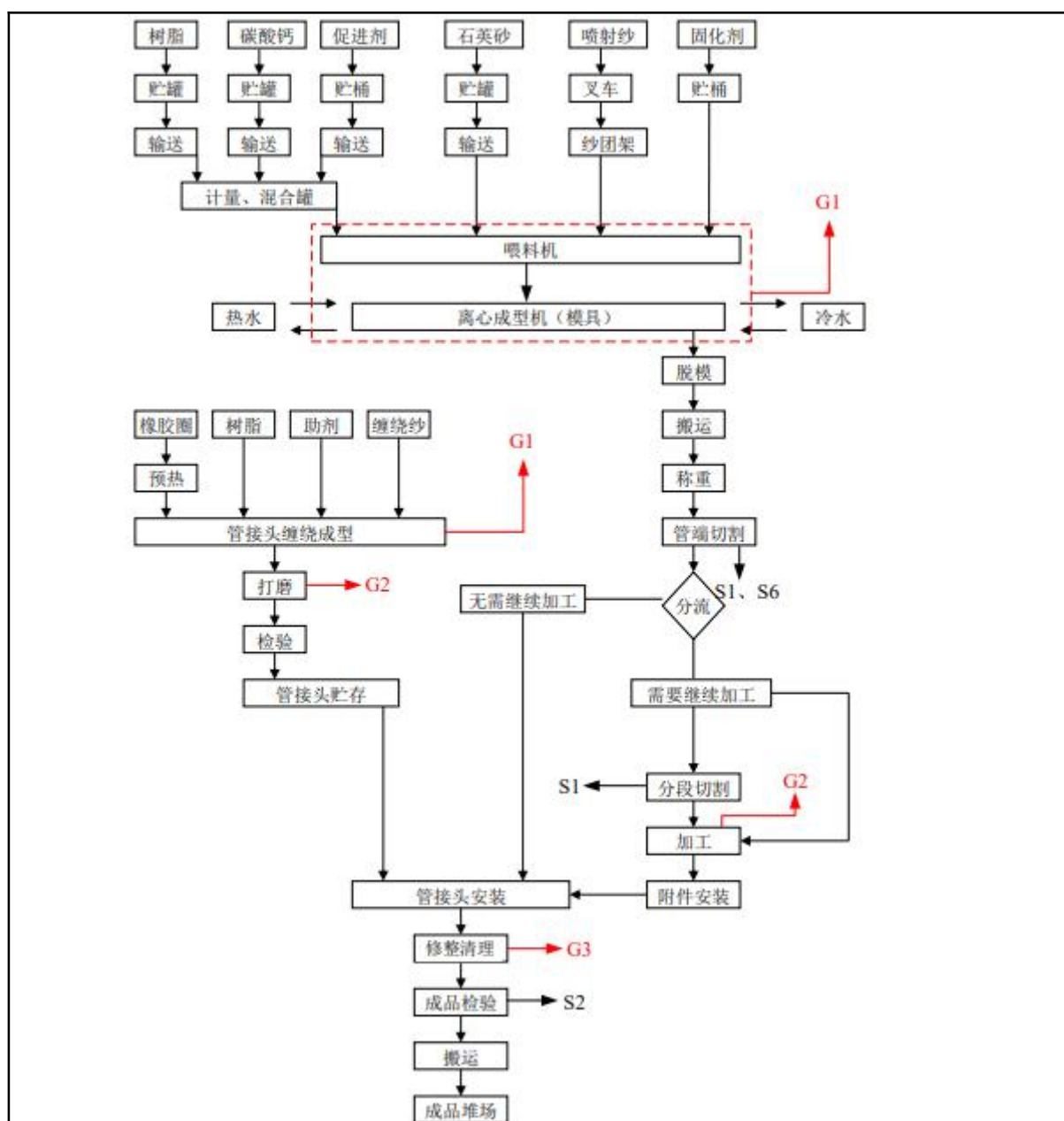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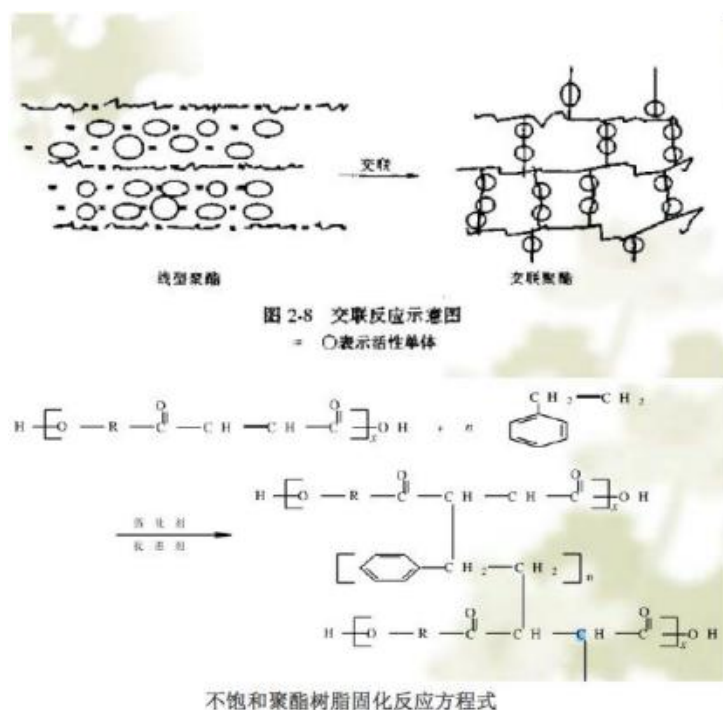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离心浇铸成型工艺生产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称为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本项目的离心浇铸成型工艺是国外引进的先进成型工艺，该工艺是用喂料机将玻璃纤维、树脂、石英砂等原材料按设计要求在计算机控制下浇铸到高速旋转的模具内，加热固化后成型制管。本项目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生产由直管生产、定长分段切割及端口磨制加工、接头生产及安装、注浆孔安装、检验入库等多个工序逐步完成，主要生产过程如下：

1、直管生产

根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的公称直径、公称压力、公称刚度、顶力等技术指标，利用专利技术和微机专用配方设计程序，设计直管生产工艺配方，并输入与中央控制室 PC 相连的 PLC 机中自动生成机器喂料程序。喂料机在 PC 控制下自动将树脂、碳酸钙、促进剂、石英砂、喷射纱、固化剂等各种原材料按配方设定量投入到高速旋转着的模具内，在模具高速旋转所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将物料排气压实，加热固化成型，PC 自动跟踪每根管道生产时的设备和物料数据，并储存打印备查。直管固化成型后，依次完成脱模称重、管段切割等工作后交付品管部检验。

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和固化剂均储存在贮罐内，贮罐均设置平衡管，呼吸废气可不予考虑；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化的管道进行泵送，因此输送过程无废气产生；喂料过程、离心成型机加热过程、管接头缠绕机加热过程中，苯乙烯作为溶剂和交联剂，参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反应，由于苯乙烯易挥发，且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中会放出热量，因此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苯乙烯来不及参与反应即被挥发出来，从而产生苯乙烯排放。



管端切割过程中湿法切割，因此无粉尘产生。离心成型机工作过程中需要添加热水来加热促进树脂与促进剂、固化剂、石英砂、喷射纱等固化成型，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因此间接加热水由水处理加热和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顶管生产

根据产品需求，将加工好的直管根据产品尺寸进行定长分段切割，然后对切割好的管口进行加工，安装注浆孔等附件。分段切割采用湿法切割，无粉尘产生。

3、FWC 管接头的生产及安装

(1) FWC 管接头的生产：根据管道压力等级和公称直径，在 PC 机上用 FWC 管接头设计程序生成生产工艺数据，然后将配方输入管接头生产控制 PLC 机中，在 PLC 控制下，按配方将已浸润树脂的玻璃纤维长丝均匀平整缠绕在橡胶密封凹槽内加热固化。固化脱模后经打磨交付品管部检验。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2) FWC 管接头安装：将 FWC 管接头的橡胶内表面和顶管端口，用接头安装机将 FWC 管接头套装顶管上。

4、检验验收

安装好管接头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修整清理后，根据检验标准逐项检验，合格后入库。修整清理即采用手持打磨机对管道的毛边、瑕疵等进行清理，由于管道堆放区域较大，且源强较小，因此建议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打磨，即分散收集。

离心成型机工作过程中由于树脂粘性较大，会黏附在设备上，因此需定期将设备卸下，浸泡在丙酮溶液中，树脂溶于丙酮达到清洗设备的目的。丙酮清洗设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挥发的丙酮接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8.污染源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其中	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液体催化剂）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	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
	丙酮清洗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修整清理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

				械进行清理。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NH ₃ -N		
固体废物	管端切割、分段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打磨粉尘处理	打磨收集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
	湿法除尘	水膜除尘泥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丙酮清洗设备	废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处置
	废沸石	废气处理	/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处置
	空包装桶	原料包装	/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新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与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与处置量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①空原料包装桶：企业不饱和聚酯树脂采用槽罐车运输，运达厂区内后，由管道直接泵入储罐，因此无包装桶产生，固化剂、促进剂、阻聚剂以及冲洗剂采用塑料桶和铁桶包装，因此会产生空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0%，合计约为3.25t/a，该些原料厂家不提供空包装桶回收服务，因此企业将产生的空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符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其他生

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T）和易燃性（I）。

③废沸石：企业催化燃烧设备须定期更换沸石，则产生废沸石，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沸石产生量约为 $1\text{m}^3/5\text{a}$ ，沸石密度约为 $1.9\sim 2.3\text{g}/\text{cm}^3$ ，取中值 $2.1\text{g}/\text{cm}^3$ ，则沸石产生量为 $2.1\text{t}/5\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沸石符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T）。

④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设备须定期更换催化剂，则产生废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参照“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中“废液体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8-50，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T）。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性质判定如下表。

表 2-7 变动性质判定如下

条件	判定条件	调整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的开发性质及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不涉	否

	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及用地调整及平面布置情况调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涉及该细则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	空原料桶、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沸石及废催化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结论	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对照发生变化的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变动性质的判定分析，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加热水和切割降尘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实施的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管接头、管配件打磨、修整清理时产生的粉尘、设备清洗时挥发的丙酮、油烟废气。环评要求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相关废气治理措施

类型	污染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
		其中	苯乙烯	
	丙酮清洗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3 排放；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
	打磨粉尘、修整清理粉尘	颗粒物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根据现场勘查，针对相关废气，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离心成型机出风口、管接头缠绕机区域封闭进行废气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总风量为 18000m³/h。

②打磨粉尘

管接头缠绕成型后需对管接头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管道生产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工的，会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

③修整清理产生的粉尘

需用手持打磨机对产品上的毛边、瑕疵等进行修整清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④丙酮废气

丙酮浸泡设备进行清洗时会产生丙酮挥发，丙酮清洗设备在密闭设备间内进行，挥发的丙酮送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

⑤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

生产过程中，企业姜生产车间全部封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密闭二次收集，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然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实际实施的废气污染治理符合环评要求。

(3) 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管接头安装机、叉车、试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措施，车间合理布局。③风机设置密闭隔声罩、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窗、进气口安装消声器、密闭隔声罩的顶部和四壁安装吸声棉进行吸声处理。④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各主要噪声设备基础

加装防震垫片，减少震动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4) 固废

本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具体要求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26.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管端切割、 分段切割	固体	一般 固废	23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残次品	检验过程	固体	一般 固废	5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 固废	12.98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 固废	1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水膜除尘泥	管端切割、 分段切割	固体	一般 固废	5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清洗液	设备清洗	液体	危险 废物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企业固废实际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26.4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符合
2	边角料	管端切割、分 段切割	固体	一般固 废	58	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 用。	符合
3	残次品	检验过程	固体	一般固 废	13.7	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 用。	符合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过 程	固态	一般固 废	3.3	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 用。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 废	4.1	委托浙江 育隆环保 科技有新 公司。	符合

6	水膜除尘泥	管端切割、分段切割	固体	一般固废	1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7	废清洗液	设备清洗	液体	危险废物	0.75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项目各项危废分类收集桶装或者袋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甲类仓库西侧的独立空间内，总面积约 30m²，严格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上墙；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设有有导流沟和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液体；仓库门上张贴有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设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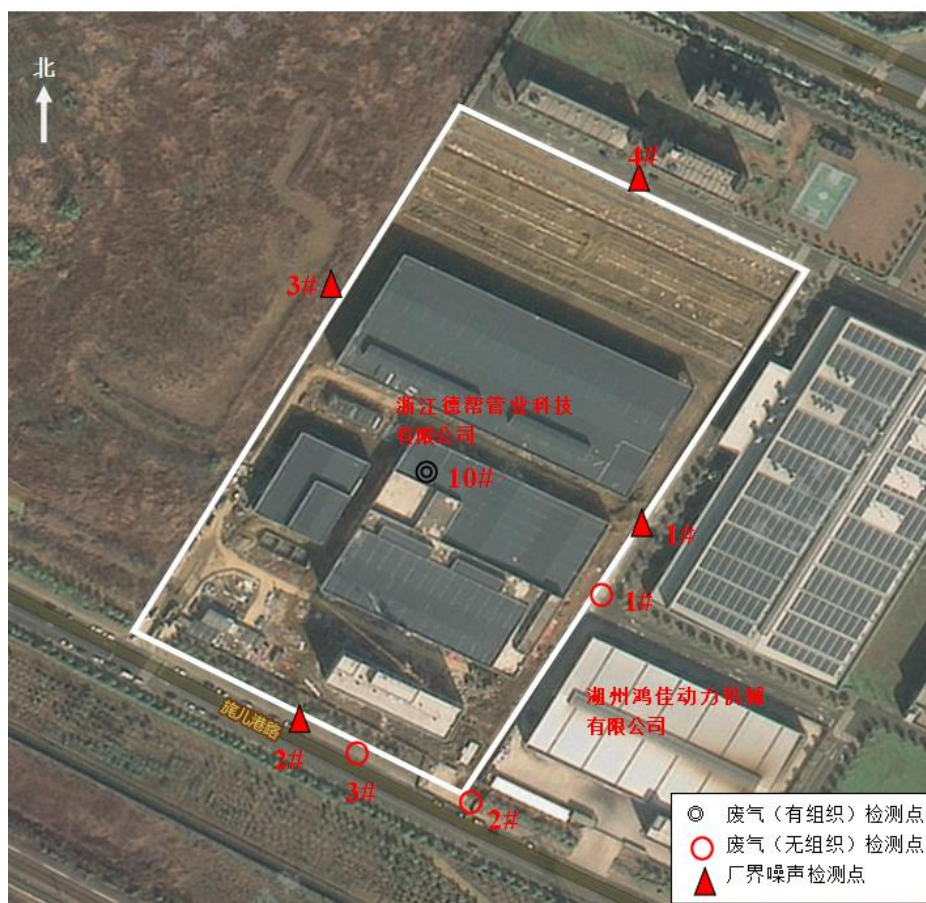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3. 环保投入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具体参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初效过滤+固定吸附床、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日常运行维护等	394.8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	3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处理协议	20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日常检修和维护	20
防渗	分区防渗	10
合 计		474.8

4.总量控制

表 3-5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项目现状实际排放量	环评总量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0560m ³ /a
	COD _{cr}	0.528t/a
	NH ₃ -N	0.0528t/a
废气	VOC _s	0.67t/a
	颗粒物	2.01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中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总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作业时间为 330 天，最大有效时间为 16h/天，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91t/a。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5# 烟（粉）尘排放浓度速率为 7.64×10^{-2} kg/h，作业时间为 330 天，最大有效时间为 16h/天，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3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施后“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29	3.259	0.67
	其中 苯乙烯	1.25	1.051	0.199
	颗粒物	15	12.984	2.016
	油烟废气	0.0045	0.00216	0.00234
废水	废水量	10560	0	10560
	CODcr	3.168	2.64	0.528
	NH ₃ -N	0.3168	0.264	0.0528
固废	边角料	230	230	0
	残次品	55	55	0
	打磨收集粉尘	12.984	12.984	0
	废活性炭	16.5	16.5	0
	水膜除尘泥	500	500	0
	废清洗液	3	3	0
	生活垃圾	26.4	26.4	0

2、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汇总表见表 4-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本项目要求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喂料、离心成型、 管接头缠绕排放 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 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1 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 过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 高排气筒 E3 排放
		其中	苯乙烯	
	丙酮清洗排放的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修整清 理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布袋除 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E2 排 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 滤器、固定吸附床处理后经 15 米高 排气筒 E3 排放； 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 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排烟 管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噪声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 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措施，车间合理布局。 ③风机设置密闭隔声罩、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窗、进气口安装消声器、密闭隔声罩的顶部和四壁安装吸声棉进行吸声处理。 ④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固体废物	管端切割、分段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打磨粉尘处理	打磨收集的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湿法除尘	水膜除尘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丙酮清洗设备	废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总量控制结论

表 4-4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排入环境的量(t/a)
废水	废水量	10560	10560
	COD _{cr}	3.168	0.528
	NH ₃ -N	0.3168	0.0528
废气	VOCs	3.929	0.67
	烟粉尘	15	2.016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规定：新建排放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湖州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故企业 VOCs 需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企业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废水、废气总量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并由当地环境保护管

理部门出具总量调剂方案，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关于杨家埠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项目准入意见和履行项目监管义务的函（湖开准入函[2019]21 号）、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引进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切管机、磨管系统、行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并满足标准

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60t/a、COD_{Cr}：0.528t/a、NH₃-N：0.0528t/a、烟粉尘：2.016t/a、VOCs：0.6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太湖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 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 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 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 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和有关质 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 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 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 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 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1. 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废气进、出口；打磨废气进、出口；车间密闭收集废气进、出口；生产废气总排口	1#-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每日 3 次，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门窗口	11#-1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每日 3 次，共 2 天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1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每日 4 次，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17#-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2022年03月19日、2022年05月21日-2022年05月22日、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18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900 米/天	1000 米/天	90%
	管道配件	300 件/天	333 件/天	
2022.3.19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900 米/天	1000 米/天	91%
	管道配件	300 件/天	333 件/天	
2022.5.21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900 米/天	1000 米/天	90%
	管道配件	300 件/天	333 件/天	
2022.5.22	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900 米/天	1000 米/天	90%
	管道配件	300 件/天	333 件/天	

注：企业目前仅设置一条生产线；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1 废气**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气象参数（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03.18	8:50-10:50	阴	NW	1.1	9.0	101.1
	10:55-12:55	阴	NW	1.2	10.0	101.1
	13:00-15:00	阴	NW	0.9	11.0	101.1
2022.03.19	8:50-10:50	阴	NW	1.3	8.0	101.2
	10:55-12:55	阴	NW	1.0	10.0	101.2
	13:00-15:00	阴	NW	1.1	9.0	101.2

表 7-2 气象参数（2）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	------	----	-------	-------	----	---------	----------

2022-05-2 1	09:00	多云	21	45	东	2.0	101.5
	10:30	多云	24	39	东	1.9	101.2
	13:00	多云	26	33	东	2.0	101.0
2022-05-2 2	09:00	多云	20	50	东	2.3	101.8
	10:30	多云	23	43	东	2.4	101.5
	13:00	多云	26	36	东	2.4	101.2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分别对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27。

表 7-2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装置） 1# 采样日期：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1	11	11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6	2.4	2.4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351	4087	398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25	气 220318026	气 22031802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4	16.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6.4		
9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²	6.70×10 ⁻²	6.45×10 ⁻²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28	气 220318029	气 220318030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4	1.04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07		
13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4.25×10 ⁻³	4.14×10 ⁻³

表 7-3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装置） 2# 采样日期：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58	59	59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9	2.8	2.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300	4045	4008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1	气 220318032	气 22031803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1.53	1.35	1.3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53		
9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5.46×10 ⁻³	5.21×10 ⁻³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4	气 220318035	气 220318036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13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⁶	3.09×10 ⁻⁶	3.09×10 ⁻⁶

表 7-4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1）

工艺设备名称：__打磨__ 净化器名称：__脉冲式布袋除尘__

排气筒高度：__15m__ 采样点位：__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3#__ 采样日期：__2022.03.18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4	13.7	13.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3142	3220	324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7	气 220318038	气 220318039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4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2）

工艺设备名称：__打磨__ 净化器名称：__脉冲式布袋除尘__

排气筒高度：__15m__ 采样点位：__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2 4#__ 采样日期：__2022.03.18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9	13.9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3262	3272	328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0	气 220318041	气 220318042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5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5#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8	17	17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7	17.7	17.7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7363	7361	7367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3	气 220318044	气 220318045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²	7.36×10 ⁻²	7.36×10 ⁻²

表 7-6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装置） 6#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3	16.0	15.9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61243	60171	6001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6	气 220318047	气 220318048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9	气 220318050	气 22031805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41	3.3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3.45		
13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5	0.200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2	气 220318053	气 220318054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23	0.98	1.29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29		
17	排放速率	kg/h	7.53×10^{-2}	5.90×10^{-2}	7.74×10^{-2}

表 7-7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装置) 7#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4	18.5	18.5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9301	69828	69823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5	气 220318056	气 220318057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0.697	0.697	0.697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8	气 220318059	气 22031806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1.54	1.51	1.3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54		
13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5	9.36×10^{-2}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1	气 220318062	气 220318063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17	排放速率	kg/h	5.22×10^{-5}	5.22×10^{-5}	5.22×10^{-5}

表 7-8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装置) 8#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4	14.3	14.2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54279	53935	53607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4	气 220318065	气 220318066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7	气 220318068	气 22031806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3.37	3.42	3.48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3.48		
13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4	0.187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0	气 220318071	气 220318072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22	1.14	0.98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22		
17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15×10 ⁻²	5.25×10 ⁻²

表 7-9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装置) 9#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3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68814	68878	6901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3	气 220318074	气 220318075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0.689	0.689	0.689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6	气 220318077	气 22031807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1.41	1.43	1.3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43		
13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9.85×10 ⁻²	9.04×10 ⁻²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9	气 220318080	气 220318081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17	排放速率	kg/h	5.17×10 ⁻⁵	5.17×10 ⁻⁵	5.17×10 ⁻⁵

表 7-10 废气总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采样点位: 废气总排口 10#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2.2698	2.2698	2.2698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9.9	9.6	9.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75589	73246	74946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82	气 220318083	气 22031808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0	1.3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40		
9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3	0.100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85	气 220318086	气 220318087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3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⁵	5.59×10 ⁻⁵	5.59×10 ⁻⁵

表 7-11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装置) 1#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2	12	11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9	3.0	2.7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940	5052	460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25	气 220319026	气 22031902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1	16.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7.1		
9	排放速率	kg/h	8.45×10 ⁻²	8.64×10 ⁻²	7.78×10 ⁻²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28	气 220319029	气 220319030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5	1.33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33		
13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5.81×10 ⁻³	6.12×10 ⁻³

表 7-12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装置) 2#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38	43	4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4.2	4.2	4.1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525	6485	621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1	气 220319032	气 22031903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5	1.3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38		
9	排放速率	kg/h	9.00×10 ⁻³	8.11×10 ⁻³	8.20×10 ⁻³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4	气 220319035	气 220319036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3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⁶	4.81×10 ⁻⁶	4.81×10 ⁻⁶

表 7-13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1)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3# 采样日期：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4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9	17.0	17.0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3979	3995	400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7	气 220319038	气 220319039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13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2）

工艺设备名称：打磨 净化器名称：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2 4# 采样日期：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1	17.1	17.1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019	4038	403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0	气 220319041	气 220319042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14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打磨 净化器名称：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5# 采样日期：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9	18	18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5	18.4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7621	7662	763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3	气 220319044	气 220319045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²	7.64×10 ⁻²	7.64×10 ⁻²

表 7-15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装置） 6#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6	15.6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58546	58759	5875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6	气 220319047	气 220319048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9	气 220319050	气 22031905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3.40	3.38	3.3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3.40		
13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99	0.195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2	气 220319053	气 220319054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36	1.19	1.09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36		
17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²	6.99×10 ⁻²	6.40×10 ⁻²

表 7-16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2#装置） 7#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3	17.3	17.2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5378	65238	6504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5	气 220319056	气 220319057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0.652	0.652	0.652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8	气 220319059	气 22031906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1.51	1.51	1.56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56		
13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9.85×10 ⁻²	0.101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1	气 220319062	气 220319063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17	排放速率	kg/h	4.89×10 ⁻⁵	4.89×10 ⁻⁵	4.89×10 ⁻⁵

表 7-17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3#装置） 8#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0	15.1	15.1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56583	56783	57056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4	气 220319065	气 220319066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₃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7	气 220319068	气 22031906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3.36	3.47	3.4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3.47		
13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4	0.195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0	气 220319071	气 220319072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21	1.21	1.20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21		
17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6.87×10 ⁻²	6.85×10 ⁻²

表 7-18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装置) 9#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4	17.4	17.4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5840	65877	6602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3	气 220319074	气 220319075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0.659	0.659	0.659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6	气 220319077	气 22031907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8	1.5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52		
13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²	9.75×10 ⁻²	0.100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9	气 220319080	气 220319081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4.94×10 ⁻⁵	4.94×10 ⁻⁵	4.94×10 ⁻⁵

表 7-19 废气总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采样点位： 废气总排口 10#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2.2698	2.2698	2.2698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1	9.9	10.0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76624	75327	76277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82	气 220319083	气 22031908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₃	1.38	1.32	1.3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1.38		
9	排放速率	kg/h	0.106	9.94×10 ⁻²	0.102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85	气 220319086	气 220319087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₃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₃	/		
13	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⁵	5.71×10 ⁻⁵	5.71×10 ⁻⁵

表 7-20 其他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气 220520101	油烟净化器出口	09:16-09:26	油烟	0.2
气 220520102		09:28-09:38	油烟	0.2
气 220520103		09:40-09:50	油烟	0.2
气 220520104		09:53-10:03	油烟	0.2
气 220520105		10:05-10:15	油烟	0.2
气 220520201	有机废气总排口	13:47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气 220520202		14:05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气 220520203		14:24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表 7-21 其他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2）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气 2205213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2-05-21)	09:20-09:30	油烟	0.2
气 220521305		09:31-09:41	油烟	0.2
气 220521306		09:42-09:52	油烟	0.2
气 220521307		09:53-10:03	油烟	0.2
气 220521308		10:05-10:15	油烟	0.2
气 2205223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2-05-22)	09:32-09:42	油烟	0.2
气 220522305		09:44-09:54	油烟	0.2

气 220522306		09:55-10:05	油烟	0.2
气 220522307		10:07-10:17	油烟	0.2
气 220522308		10:18-10:28	油烟	0.2
气 220521301	有机废气总排口 (2022-05-21)	10:40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气 220521302		10:58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气 220521303		11:17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气 220522301	有机废气总排口 (2022-05-22)	11:00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气 220522302		11:17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气 220522303		11:35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表 7-22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 3.18	8:50-10:50	总悬浮颗 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8001	8.66×10 ⁻²
	10:55-12:55				气 220318002	6.06×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3	9.52×10 ⁻²
	/				最高值	9.52×10 ⁻²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8004	0.104
	10:55-12:55				气 220318005	7.78×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6	6.92×10 ⁻²
	/				最高值	0.104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8007	8.64×10 ⁻²
	10:55-12:55				气 220318008	6.92×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9	6.06×10 ⁻²
	/				最高值	8.64×10 ⁻²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8010	0.104
	10:55-12:55				气 220318011	8.66×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12	9.53×10 ⁻²
	/				最高值	0.104

表 7-2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 19	8:50-10:50	总悬浮颗 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9001	6.91×10 ⁻²
	10:55-12:55				气 220319002	7.78×10 ⁻²
	13:00-15:00				气 220319003	6.92×10 ⁻²
	/				最高值	7.78×10 ⁻²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9004	0.104
	10:55-12:55				气 220319005	9.51×10^{-2}
	13:00-15:00				气 220319006	0.112
	/				最高值	0.112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9007	9.50×10^{-2}
	10:55-12:55				气 220319008	8.64×10^{-2}
	13:00-15:00				气 220319009	0.104
	/				最高值	0.104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9010	8.64×10^{-2}
	10:55-12:55				气 220319011	9.51×10^{-2}
	13:00-15:00				气 220319012	7.78×10^{-2}
	/				最高值	9.51×10^{-2}

表 7-24 苯乙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 18	8:55-9:55	苯乙烯	活性炭吸 附管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8013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8014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8015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8016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8017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8018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8019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8020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8021	$<1.5 \times 10^{-3}$

	/			厂界下风向 4#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气 220318022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8023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8024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表 7-25 苯乙烯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9	8:55-9:55	苯乙烯	活性炭吸 附管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9013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9014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9015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9016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9017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9018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9019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9020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9021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8:55-9:55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9022	$<1.5 \times 10^{-3}$
	11:00-12:00				气 220319023	$<1.5 \times 10^{-3}$
	13:05-14:05				气 220319024	$<1.5 \times 10^{-3}$
	/				最高值	$<1.5 \times 10^{-3}$

表 7-26 厂界臭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气 220521309	上风向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20521310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气 220521311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气 220521312		09:00	非甲烷总烃	0.90
气 220521313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1314		13:30	非甲烷总烃	0.80
气 220521315	下风向 1#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气 220521316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20521317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20521318		09:00	非甲烷总烃	0.93
气 220521319		10:30	非甲烷总烃	0.72
气 220521320		13:00	非甲烷总烃	0.81
气 220521321	下风向 2#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气 220521322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气 220521323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气 220521324		09:0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1325		10:30	非甲烷总烃	0.83
气 220521326		13:00	非甲烷总烃	0.88
气 220521327	下风向 3#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20521328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气 220521329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气 220521330		09:00	非甲烷总烃	0.96
气 220521331		10:3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1332		13:00	非甲烷总烃	0.91
气 220521333	厂区内车间外 1 点	09:00	非甲烷总烃	1.00
气 220521334		10:30	非甲烷总烃	1.01
气 220521335		13:00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7-26 厂界臭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气 220522309	上风向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气 220522310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气 220522311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气 220522312		09:00	非甲烷总烃	0.72
气 220522313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2314		13:30	非甲烷总烃	0.70
气 220522315	下风向 1#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20522316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气 220522317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气 220522318		09:00	非甲烷总烃	0.71
气 220522319		10:30	非甲烷总烃	0.75
气 220522320		13:00	非甲烷总烃	0.85
气 220522321	下风向 2#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气 220522322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气 220522323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气 220522324		09:0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2325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2326		13:00	非甲烷总烃	0.87
气 220522327	下风向 3#	09: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气 220522328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气 220522329		1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气 220522330		09:00	非甲烷总烃	0.90
气 220522331		10:30	非甲烷总烃	0.75
气 220522332		13:00	非甲烷总烃	0.83
气 220522333	厂区内车间外 1 点	09:00	非甲烷总烃	0.99
气 220522334		10:30	非甲烷总烃	0.95
气 220522335		13:00	非甲烷总烃	1.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表 9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3.1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20318001	水 220318002	水 220318003	水 220318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69	158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5	43.7	41.9	44.3
氨氮（mg/L）	5.02	5.23	5.10	5.43
动植物油（mg/L）	1.86	1.91	1.80	1.93
悬浮物（mg/L）	172	188	175	169
采样时间	2022.03.1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20319001	水 220319002	水 220319003	水 22031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48	154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4	39.9	41.9	44.1
氨氮（mg/L）	5.22	5.16	5.20	5.14
动植物油（mg/L）	1.91	1.94	1.79	1.94
悬浮物（mg/L）	174	181	175	16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的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3 噪声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03.18	10:5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声 220318001	56.8
	11:01		南厂界 2#	声 220318002	58.5
	11:04		西厂界 3#	声 220318003	60.1
	11:08		北厂界 4#	声 220318004	51.0
	22:09		东厂界 1#	声 220318005	47.0
	22:15		南厂界 2#	声 220318006	43.0
	22:19		西厂界 3#	声 220318007	46.7
	22:22		北厂界 4#	声 220318008	39.0
2022.03.19	10:2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声 220319001	57.2
	10:30		南厂界 2#	声 220319002	47.9
	10:34		西厂界 3#	声 220319003	62.7

	10:38		北厂界 4#	声 220319004	51.5
	22:01		东厂界 1#	声 220319005	45.2
	22:05		南厂界 2#	声 220319006	50.6
	22:10		西厂界 3#	声 220319007	48.1
	22:13		北厂界 4#	声 220319008	41.2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①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过程中会产生含有苯乙烯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粉尘

管接头缠绕成型后需对管接头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管道生产过程中需要继续加工的，会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二次收集

企业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生产废气二次密闭收集后经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空排放。

④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屋顶排放。

(3) 噪声

严格执行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及水膜除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清洗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排放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二次收集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2020 年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B6JH11D001Y），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根据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B6JH11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4.8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4.8		所占比例（%）	0.9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94.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66				
运营单位		湖州美胜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55754964X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56	1.056		1.056	1.056	/	1.056	
	化学需氧量						0.528	0.528		0.528	0.528	/	0.528	
	氨氮						0.0528	0.0528		0.0528	0.0528	/	0.05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403	2.016		0.403	2.016	/	0.403	
	VOCs						0.591	0.67		0.591	0.67	1.34	-0.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0〕1号

关于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 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0-30-03-034798-000）、关于杨家埠

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项目准入意见和履行项目监管义务的函（湖开准入函[2019]21 号）、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修改说明、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引进喂料机、离心成型机、管接头缠绕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切管机、磨管系统、行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

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60t/a、CODCr：0.528t/a、NH₃-N：0.0528t/a、烟粉尘：2.016t/a、VOCs：0.67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

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太湖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6JH11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03C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JH11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6-2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铭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红丰路1366号5幢14层1409-8室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与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袋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5	桶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3	袋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	桶/托盘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托盘/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装车前乙方应检查废物的性状和包装是否可以装车。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 Cl>5%, As>0.2%, Cr>3%时, 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 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 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德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 91330501MA2B6JH11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账号: 19103001040030474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卢机豪

电话: 182485111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第 3 页

一、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4000	袋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5	4500	桶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3	4000	袋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	3100	桶/托盘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3100	托盘/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	45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氮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1、空包装桶内不能有残留物或液体。

2、空桶需要压扁装入吨袋, 抛货及空桶未压扁运输费 4000 元/车次, 每次清运不能低于核定重量的 70%。

3、上述价格含税、含运输费, 桶未压扁的运输费按上述价格结算。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2-018-L

单位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铭	经办人	戚达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26593337
单位地址	东经 120° 2'55.33" 北纬 30° 53'2.17"		

你单位上报的：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盖 章)

2022年 5月 27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2）检 02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0572-2126352

Email:teeyi_china@126.com

传真: 0572-2126353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3.18-2022.03.19	检测日期	2022.03.18-2022.03.20
委托单位	湖州佳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
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检测期间,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实际产量为 900 米/天, 生产负荷达到 90%, 管道配件实际产量为 300 件/天, 生产负荷达到 90%。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烟气参数			

检 测 说 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3.1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20318001	水 220318002	水 220318003	水 220318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9	158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3.7	41.9	44.3
氨氮 (mg/L)	5.02	5.23	5.10	5.43
动植物油 (mg/L)	1.86	1.91	1.80	1.93
悬浮物 (mg/L)	172	188	175	169

采样时间	2022.03.1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20319001	水 220319002	水 220319003	水 220319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48	154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4	39.9	41.9	44.1
氨氮 (mg/L)	5.22	5.16	5.20	5.14
动植物油 (mg/L)	1.91	1.94	1.79	1.94
悬浮物 (mg/L)	174	181	175	163

检测结果

表 2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8	8:50-10:50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8001	8.66×10 ⁻²
	10:55-12:55				气 220318002	6.06×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3	9.52×10 ⁻²
	/				最高值	9.52×10 ⁻²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8004	0.104
	10:55-12:55				气 220318005	7.78×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6	6.92×10 ⁻²
	/				最高值	0.104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8007	8.64×10 ⁻²
	10:55-12:55				气 220318008	6.92×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09	6.06×10 ⁻²
	/				最高值	8.64×10 ⁻²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8010	0.104
	10:55-12:55				气 220318011	8.66×10 ⁻²
	13:00-15:00				气 220318012	9.53×10 ⁻²
	/				最高值	0.104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8	8:55-9:5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管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8013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8014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8015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8016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8017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8018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8019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8020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8021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8022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8023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8024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9	8:50-10:50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9001	6.91×10^{-2}
	10:55-12:55				气 220319002	7.78×10^{-2}
	13:00-15:00				气 220319003	6.92×10^{-2}
	/				最高值	7.78×10^{-2}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9004	0.104
	10:55-12:55				气 220319005	9.51×10^{-2}
	13:00-15:00				气 220319006	0.112
	/				最高值	0.112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9007	9.50×10^{-2}
	10:55-12:55				气 220319008	8.64×10^{-2}
	13:00-15:00				气 220319009	0.104
	/				最高值	0.104
	8:50-10:50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9010	8.64×10^{-2}
	10:55-12:55				气 220319011	9.51×10^{-2}
	13:00-15:00				气 220319012	7.78×10^{-2}
	/				最高值	9.51×10^{-2}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9	8:55-9:5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管	厂界上风向 1#	气 220319013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9014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9015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2#	气 220319016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9017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9018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3#	气 220319019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9020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9021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8:55-9:55			厂界下风向 4#	气 220319022	<1.5×10 ⁻³
	11:00-12:00				气 220319023	<1.5×10 ⁻³
	13:05-14:05				气 220319024	<1.5×10 ⁻³
	/				最高值	<1.5×10 ⁻³

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装置） 1# 采样日期：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1	11	11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6	2.4	2.4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351	4087	398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25	气 220318026	气 22031802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4	16.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6.4		
9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²	6.70×10 ⁻²	6.45×10 ⁻²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28	气 220318029	气 220318030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4	1.04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07		
13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4.25×10 ⁻³	4.1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装置) 2#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58	59	59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9	2.8	2.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300	4045	4008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1	气 220318032	气 22031803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35	1.3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53		
9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5.46×10 ⁻³	5.21×10 ⁻³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4	气 220318035	气 220318036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3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⁶	3.09×10 ⁻⁶	3.09×10 ⁻⁶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3#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4	13.7	13.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3142	3220	324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37	气 220318038	气 220318039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2 4#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9	13.9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3262	3272	328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0	气 220318041	气 220318042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5#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8	17	17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7	17.7	17.7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7363	7361	7367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3	气 220318044	气 220318045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²	7.36×10 ⁻²	7.36×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装置) 6#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3	16.0	15.9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1243	60171	6001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6	气 220318047	气 220318048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49	气 220318050	气 22031805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41	3.3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3.45		
13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5	0.200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2	气 220318053	气 220318054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23	0.98	1.29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29		
17	排放速率	kg/h	7.53×10 ⁻²	5.90×10 ⁻²	7.74×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2#装置) 7#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4	18.5	18.5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9301	69828	69823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5	气 220318056	气 220318057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0.697	0.697	0.697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58	气 220318059	气 22031806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1	1.34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54		
13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5	9.36×10 ⁻²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1	气 220318062	气 220318063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⁵	5.22×10 ⁻⁵	5.22×10 ⁻⁵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3#装置) 8#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4	14.3	14.2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54279	53935	53607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4	气 220318065	气 220318066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67	气 220318068	气 22031806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42	3.48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3.48		
13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4	0.187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0	气 220318071	气 220318072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4	0.98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22		
17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15×10 ⁻²	5.25×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3#装置) 9#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3	18.3	18.3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8814	68878	6901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3	气 220318074	气 220318075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0.689	0.689	0.689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6	气 220318077	气 22031807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3	1.3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43		
13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9.85×10 ⁻²	9.04×10 ⁻²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79	气 220318080	气 220318081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5.17×10 ⁻⁵	5.17×10 ⁻⁵	5.17×10 ⁻⁵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采样点位: 废气总排口 10# 采样日期: 2022.03.18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2.2698	2.2698	2.2698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3	烟气温度	℃	12	12	12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9.9	9.6	9.8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75589	73246	74946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82	气 220318083	气 22031808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0	1.3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40		
9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3	0.100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8085	气 220318086	气 220318087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3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⁵	5.59×10 ⁻⁵	5.59×10 ⁻⁵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装置) 1#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2	12	11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9	3.0	2.7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940	5052	460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25	气 220319026	气 22031902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1	16.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7.1		
9	排放速率	kg/h	8.45×10 ⁻²	8.64×10 ⁻²	7.78×10 ⁻²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28	气 220319029	气 220319030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5	1.33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33		
13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5.81×10 ⁻³	6.12×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 净化器名称: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装置) 2#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38	43	4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4.2	4.2	4.1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525	6485	621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1	气 220319032	气 22031903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5	1.3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38		
9	排放速率	kg/h	9.00×10 ⁻³	8.11×10 ⁻³	8.20×10 ⁻³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4	气 220319035	气 220319036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3	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⁶	4.81×10 ⁻⁶	4.81×10 ⁻⁶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3#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4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9	17.0	17.0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3979	3995	4005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37	气 220319038	气 220319039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2 4#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1	17.1	17.1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4019	4038	403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0	气 220319041	气 220319042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打磨 净化器名称: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2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5#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9	18	18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5	18.4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7621	7662	7632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3	气 220319044	气 220319045
7	烟 (粉) 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 (粉) 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²	7.64×10 ⁻²	7.64×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装置) 6#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6	15.6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58546	58759	5875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6	气 220319047	气 220319048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49	气 220319050	气 22031905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38	3.3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3.40		
13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99	0.195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2	气 220319053	气 220319054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19	1.09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36		
17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²	6.99×10 ⁻²	6.40×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2#装置) 7#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4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3	17.3	17.2
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65378	65238	65041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5	气 220319056	气 220319057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0.652	0.652	0.652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58	气 220319059	气 22031906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51	1.56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56		
13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9.85×10 ⁻²	0.101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1	气 220319062	气 220319063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4.89×10 ⁻⁵	4.89×10 ⁻⁵	4.89×10 ⁻⁵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3#装置) 8#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4	14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0	15.1	15.1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56583	56783	57056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4	气 220319065	气 220319066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	/	/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67	气 220319068	气 22031906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47	3.4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3.47		
13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4	0.195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0	气 220319071	气 220319072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1	1.20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21		
17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6.87×10 ⁻²	6.85×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工艺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密闭收集 净化器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E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3#装置) 9# 采样日期: 2022.03.1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4	17.4	17.4
5	标态干烟气流	Nm ³ /h	65840	65877	66024
6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3	气 220319074	气 220319075
7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8	烟(粉)尘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9	排放速率	kg/h	0.659	0.659	0.659
10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6	气 220319077	气 220319078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8	1.5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1.52		
13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²	9.75×10 ⁻²	0.100
14	样品编号	/	气 220319079	气 220319080	气 220319081
1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最高值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4.94×10 ⁻⁵	4.94×10 ⁻⁵	4.94×10 ⁻⁵



附表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03.18	8:50-10:50	阴	NW	1.1	9.0	101.1
	10:55-12:55	阴	NW	1.2	10.0	101.1
	13:00-15:00	阴	NW	0.9	11.0	101.1
2022.03.19	8:50-10:50	阴	NW	1.3	8.0	101.2
	10:55-12:55	阴	NW	1.0	10.0	101.2
	13:00-15:00	阴	NW	1.1	9.0	101.2

编制人: 陈维铭

审核人: 张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人: 邱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2100201-01

委托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03C地块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321号

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16号楼三至四层

邮编：314031

电话：0573-82795161

传真：0573-82795171

弘正检测

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潮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地块
采样日期	2022-05-21、2022-05-22	检测日期	2022-05-21~2022-05-27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	2022-05-28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气体采样器 KB-6F 型	HZ078-00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HZ015-001

表 3 2022-05-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气 220521301	废气总排口	10: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
气 220521302		10: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
气 220521303		1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

表 4 2022-05-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气 220522301	废气总排口	1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
气 220522302		1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
气 220522303		11:3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

检测报告

表 5 2022-05-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有效性	平均值 (mg/m ³)
气 2205213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09:20-09:30	油烟	0.2	有效	0.2
气 220521305		09:31-09:41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1306		09:42-09:52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1307		09:53-10:03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1308		10:05-10:15	油烟	0.2	有效	

表 6 2022-05-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有效性	平均值 (mg/m ³)
气 2205223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09:32-09:42	油烟	0.2	有效	0.2
气 220522305		09:44-09:54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2306		09:55-10:05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2307		10:07-10:17	油烟	0.2	有效	
气 220522308		10:18-10:28	油烟	0.2	有效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批准人: 审核: 

第 2 页 共 2 页



1911120526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2100201-02

委托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03C地块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地块
采样日期	2022-05-21、2022-05-22	检测日期	2022-05-21~2022-05-24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2-05-23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HZ034-00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真空采样瓶	/



检测报告

表3 2022-05-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气 220521309	上风向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气 220521310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气 220521311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气 220521312		09:00	非甲烷总烃	0.90
气 220521313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1314		13:00	非甲烷总烃	0.80
气 220521315	下风向 1#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气 220521316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气 220521317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气 220521318		09:00	非甲烷总烃	0.93
气 220521319		10:30	非甲烷总烃	0.72
气 220521320		13:00	非甲烷总烃	0.81
气 220521321	下风向 2#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气 220521322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气 220521323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气 220521324		09:0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1325		10:30	非甲烷总烃	0.83
气 220521326		13:00	非甲烷总烃	0.88
气 220521327	下风向 3#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气 220521328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气 220521329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气 220521330		09:00	非甲烷总烃	0.96
气 220521331		10:3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1332		13:00	非甲烷总烃	0.91
气 220521333	厂区内 车间外 1 点	09:00	非甲烷总烃	1.00
气 220521334		10:30	非甲烷总烃	1.01
气 220521335		13:00	非甲烷总烃	1.00

报告编号: 2022032100201-02

检测报告

表4 2022-05-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气 220522309	上风向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气 220522310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气 220522311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气 220522312		09:00	非甲烷总烃	0.72
气 220522313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2314		13:00	非甲烷总烃	0.70
气 220522315	下风向 1#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气 220522316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气 220522317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气 220522318		09:00	非甲烷总烃	0.71
气 220522319		10:30	非甲烷总烃	0.75
气 220522320		13:00	非甲烷总烃	0.85
气 220522321	下风向 2#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气 220522322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气 220522323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气 220522324		09:00	非甲烷总烃	0.86
气 220522325		10:30	非甲烷总烃	0.76
气 220522326		13:00	非甲烷总烃	0.87
气 220522327	下风向 3#	0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气 220522328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气 220522329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气 220522330		09:00	非甲烷总烃	0.90
气 220522331		10:30	非甲烷总烃	0.75
气 220522332		13:00	非甲烷总烃	0.83
气 220522333	厂区内 车间外 1 点	09:00	非甲烷总烃	0.99
气 220522334		10:30	非甲烷总烃	0.95
气 220522335		13:00	非甲烷总烃	1.00

表5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2-05-21	09:00	多云	21	45	东	2.0	101.5
	10:30	多云	24	39	东	1.9	101.2
	13:00	多云	26	33	东	2.0	101.0
2022-05-22	09:00	多云	20	50	东	2.3	101.8
	10:30	多云	23	43	东	2.4	101.5
	13:00	多云	26	36	东	2.4	101.2

第3页 共4页

报告编号: 2022032100201-02

检测报告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点



注: 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23日

审核:

附件 6 验收意见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与会人員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园区旄儿港路3030号，项目性质为新建，环评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3C 号地块，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院编制《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10 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取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复（湖新区环建[2020]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01MA2B6JH11D001Y。

目前，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企业一期工程仅设置一条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7.5 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 2.5 万件管道配件的能力，本次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4.8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已建成项目的环保设备和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方面：项目实际已形成年产7.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2.5万件管道配件的能力，符合环评要求。

生产工艺方面：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相较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原辅料方面：项目内容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污染防治方面：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与处置量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①空原料包装桶：企业固化剂、促进剂、阻聚剂以及冲洗剂采用塑料桶和铁桶包装，企业将产生的空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企业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沸石：企业催化燃烧设备须定期更换沸石，则产生废沸石，企业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设备须定期更换催化剂，则产生废催化剂，企业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内容生产布置和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二) 废气

项目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排放的有机废气及丙酮清洗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E1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E1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E1排放；车间密闭后二次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E1排放；修整清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带粉尘收集的打磨机械进行清理。

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水膜除尘泥、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空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空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并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5月22日分别对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中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1）有组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喂料、离心成型、管接头缠绕排放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二次收集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规定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

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限值。

（四）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打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空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并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完善危废进入库台账及转移联单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3、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